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開放校園場地管理要點

94.8.1 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96.8.1 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03.10.08 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04.08.28 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一、開放時間：

1. 平日：上午五時至七時起，下午七時至九時。

2. 假日：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五時 至下午 九時 止。

3. 學生上學期間及寒暑假上班日，恕不開放。

二、開放範圍：

1. 對外開放：限於校區平面之戶外庭園及運動場。未開放之穿堂、教室大樓、活動中心等，請勿進入。

2. 校內人員：假日校內人員使用活動中心備課或訓練研習，需1週前向事務組填表登記核准。

三、注意事項：

1. 請愛惜公物花木並維護校園整潔，離開時請將垃圾清理帶離。

2. 禁止各種車輛(含腳踏車)進入校園。

3. 禁止遛狗或攜帶其他寵物進入校園。

4. 禁止野炊、烤肉、營火、放鞭炮等活動。

5. 操場上禁止玩飛盤、打棒球、壘球、橄欖球及國中以上組隊踢足球之團體活動，若有傷及他人之行為，應自行負起相關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6. 操場跑道嚴禁腳踏車、嬰兒車、輪鞋、滑板等進入。

7. 草皮濕潤(雨後)或養護期間，請勿進入校園草地進行活動。

8. 請勿攀爬或吊掛籃球架(框)。

9. 請遵守與配合本校保全巡視或值班人員之相關指揮與勸導。

10. 如有損壞或違法事宜，送警嚴辦並賠償相關損失。

四、其他事項

1. 天然災害、學校慶典或特殊活動期間，學校得暫停對外開放。借用單位接獲通知後應即暫停使用。

2. 使用或借用者，應接受本校行政(管理)或警衛人員之指示與督導。

3. 以校隊或社團名義借用，限本校教師及其所指導之學生所組成團隊。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